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17〕2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我厅制订了《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业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印发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完整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细化采购品目,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采取隐瞒真相或变造采购内容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不

得通过化整为零手段逃避政府采购或规避公开招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进行采购的,财政部门不得补办政府采购计划报备手续,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二、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无需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及报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自行采购活动的各项制度,完善内控机制,做到效率与公平兼顾。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结合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以及市场价格调查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采购进度,以提高采购效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四、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政府采购法。

五、在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制度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论证,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购买。

六、为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扩大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自主权,不断提升财政性科研资金的使用效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按照资金性质及实际用途自主认定科研仪器设备范围,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并可根据科研仪器设备的特殊需求,自主选择评

审专家。同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授权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行使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法院、检察院和省属条管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属地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八、采购人购买涉密专用信息设备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专用信息设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九、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附件

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A	货物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2	建筑物	
A0103	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1	巨/大/中型计算机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6	掌上电脑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不含通信网络设备。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	输出输入设备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2	支撑软件	
A02010803	应用软件	包括通用应用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
A020108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含室内外触摸屏。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6	打字机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A020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商务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8	城市交通车辆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12	起重设备	
A02051228	电梯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载人载货两用、消防电梯等。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含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含视频监控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2	音频设备	
A06	家具用品	限各类办公家具。
A07030101	制服	限行政执法服装。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01	复印纸	
B	工程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以上。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不含新建工程项目。
B060803	电梯安装	不含新建工程项目。
B07	装修工程	不含新建工程项目。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C02	信息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含)以上。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含云计算服务。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含合成润滑油更换)	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C050303	车辆充换电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08	商务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C08140101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2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99	其他印刷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含)以上。

注:实行协议供货管理的,单次或批量采购 30 万元以下(市县 20 万元以下)采用协议供货方式进行采购,协议产品按实际公布的产品类别执行。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部门可以自行依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部门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注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A110703	人用疫苗	
省教育厅	A050106	免费教科书	
省农业厅	A110503	兽用疫苗	
省民政厅	A03220801	救灾应急包	
省高级人民法院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指书记员服务。
省高级人民检察院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指书记员服务。

注:其他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各部门可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各类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 30 万元及以上的(市县不高于 20 万元及以上的)实行政府采购,由采购人以分散采购的形式,依照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采用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之上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情形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